

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文件

厦湖民〔2022〕15号

湖里区民政局关于印发 湖里区困难群众“漏保”“漏救”点题整治 巩固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社区建设办：

现将《湖里区困难群众“漏保”“漏救”点题整治巩固提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

2022年6月9日



湖里区困难群众“漏保”“漏救” 点题整治巩固提升工作方案

按照省民政厅《困难群众“漏保”“漏救”点题整治巩固提升工作方案》（闽民救〔2022〕46号）和市民政局的工作要求，结合区纪委“点题整治”工作部署，继续深入开展“整治困难群众‘漏保’‘漏救’问题，加强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2021年点题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确定以下**整治内容**：主动摸排不到位、动态监测机制不完善、数据共享比对不健全、服务类社会救助供给不足等问题；部分基层经办人员业务水平不高、服务意识不强、政策落实不精准、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

通过实施巩固提升工作方案，实现以下**整治目标**：至2022年10月底，全区社会救助保障对象总量不减少；全区低保平均标准、特困供养平均标准、临时救助人次均救助水平同比增长5%以上；建设一批服务类社会救助示范点；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好所有街道、社区经办人员全员培训，提升其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二、具体措施

（一）强化主动摸排发现。在省厅梳理下发的部分特殊困难

群众数据的基础上，根据区纪委的点题整治要求，重点整治对符合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主动发现不到位、实施救助不及时；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等未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问题；部分基层经办人员业务水平不高、服务意识不强、政策落实不精准、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

（二）落实救助保障标准。根据《厦门市民政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厦民规〔2022〕3号）要求，于2022年7月1日起调整为最新标准，并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继续推进街道服务类社会救助购买服务项目。积极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改革创新，组织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示范工作，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继续推进街道社会救助购买服务项目，逐步形成“资金+物资+服务”救助模式，纳入年终绩效考核目标。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开展帮扶服务活动。发挥社区作用，推行近邻助幼、助教、助医、助老、助困等“五助”服务，培育邻里乡亲互帮互助的良好氛围。

（四）抓好社会救助业务培训。5月份，组织区民政局和街道相关人员参加省民政厅组织的全省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暨困难群众“漏保”“漏救”点题整治巩固提升视频培训。区民政局拟于6月份组织一期街道分管领导、社建办主任及相关工作人员和社

区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精准“办案”能力。

（五）提升便民服务实效。贯彻落实中共湖里区委印发《关于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方案》的通知，持续改进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畅通社会救助热线，及时有效处置求助事项，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三、进度安排

（一）谋划部署阶段（6月）。6月上旬，区民政局印发《湖里区困难群众“漏保”“漏救”点题整治巩固提升方案》。6月上旬，下发摸排对象清单，各街道、社区全面开展摸排工作。7月份调整社会救助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群众获得感。6月中下旬，区民政局组织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培训。

（二）推动落实阶段（6-8月）。6月，深化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讲进村（社区）”活动，提升政策知晓度。收集疑难问题研判处置经验案例。7月，持续开展低保边缘人口认定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8月，有效落实社会救助“一件事”等便民服务措施，推动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智慧救助、温暖救助取得新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9月）。9月上旬，初步建成一批服务类社会救助示范点，发挥以点带面的作用。9月中旬，区民政局联合区纪委，联合开展调研督导，对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街道进行约谈、通报、挂牌督办，并将点题整治过程中发现

的违纪违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四）总结评价阶段（9-10月）。各街道对巩固提升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于9月28日前向区民政局报送书面总结报告。

四、其他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细化分解任务，倒排工作进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强化责任担当。通过整治，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和服务水平，让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二）加大推进力度。要及时分析研判“点题整治”情况，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街道进行通报、约谈，督促限时整改，并以适当形式通报各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对整治“漏保”“漏救”问题工作推进不力、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彻底和不担当、不作为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三）凝聚工作合力。各街道、社区业务人员要加强协同配合，对困难群众做到“一次摸排、综合帮扶”。要充分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密切与医保、残联等部门的沟通联系，确保整治工作协同配合、整体推进、取得成效。

（四）做好信息报送。结合省厅梳理下发的部分特殊困难群众数据，深入开展摸底排查，按照工作进度，分别于6月17日、7月19日、8月18日前盖章分次报送《特殊困难群体排查成效进度表》，8月底前完成逐户逐人排查工作。各街道要高度重视，

扎实推进各阶段、各环节工作任务，及时做好阶段性总结，于 9 月 28 日前向区民政局报送书面报告。